



本期内容包括：

- 2014年第2季度主要监管变动—重点内容
- 上市发行人的适用指引
- 新上市申请人的适用指引
- 指引信的更新内容

2014年第2季度主要监管变动—重点内容

本节主题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咨询文件
- 优化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的建议咨询文件
- 执行有关反收购行动的规定指引
- 上市发行人利用合约安排经营业务的指引

1.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咨询文件

2014年6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发表一份咨询文件，就建议修订主板上市规则（「《主板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内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咨询市场意见。回应者可于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透过填妥问卷册子提交书面意见。

有关咨询文件的目标和建议方案概述如下：

1.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为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的整合，交易所建议将《守则》C.2的标题由「内部监控」修改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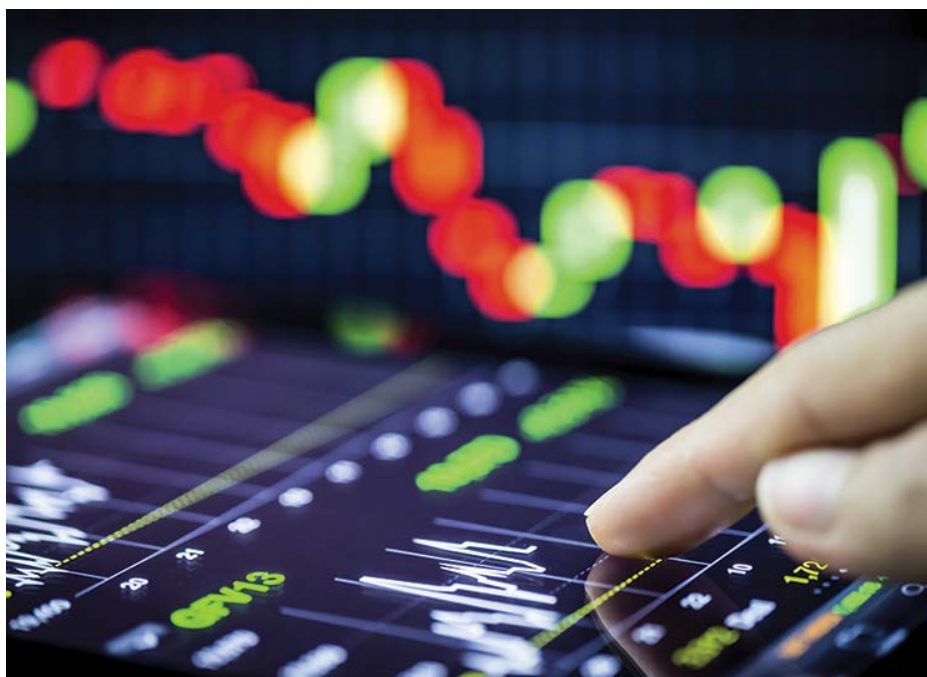
交易所对风险管理的重视程度，与其他司法管辖权区的发展方向不谋而合。这应可鼓励上市发行人通过有结构的方式来管理风险，以确保可通过内部监控系统来减少妨碍公司目标的风险。

2.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为了清晰界定董事会、董事委员会及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职责，交易所建议修改《守则》C.2的原则，当中订明：

- 董事会负责评估上市发行人达成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确保设立及维持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管理层负责设计、执行及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管理层亦应向董事会保证该等系统的有效性。

此外，交易所还建议新增一条建议最佳常规，订明董事会可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已取得管理层对上市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保证。



3. 《企业管治报告》的年度检讨和披露

交易所建议：

- 将现行一条列明董事会在每年检讨中所应考虑事项的建议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董事会每年检讨的事项应包括上市发行人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向董事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及上市发行人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将现行有关上市发行人在《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程序的建议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当中包括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用以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成效的程序；及用以解决严重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
- 修订现行一条守则条文，规定董事会应持续监察上市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强调此责任并非一年检讨一次便算了事。

交易所估计，49%的上市发行人不一定设有内部审核功能。根据修订建议，他们须检讨本身对内部或外聘审核服务的需求。至于确保内部审核功能是否足够一事，相信会是董事会的职责。

交易所对董事会持续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重视程度，可能会促使董事会加强讨论「风险及监控」事宜。预期上市发行人会根据议案遵守新的披露规定。对于目前没有按照建议最佳常规遵守披露规定的企业来说，它们应该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继建议对守则条文作出上述改进/修订后，交易所还建议将现行的建议最佳常规提升，在《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以下的强制披露：

- 上市发行人是否设有内部审核功能；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管系统检讨的频次；
- 表示已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声明，并说明上市发行人认为该等系统是否有效/无效及足够/不足够；及
- 审核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见或建议。

4. 内部审核

交易所提出的建议方案包括：

- 将现行一条建议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并加以修改，订明上市发行人应设有内部审核功能。如上市发行人没有内部审核功能，上市发行人须每年考虑应否设立此功能，并须在《企业管治报告》内解释为何没有这项功能。
- 就此条文新增附注，厘清：
 - 内部审核功能的角色在于对上市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独立评估；及
 - 拥有多家上市发行人的集团可让旗下成员公司共享控股公司的集团资源去执行内部审核功能。
- 建议修改现有守则条文，订明董事会的每年检讨应确保上市发行人除会计及财务报告功能以外，其内部审核功能的资源、雇员资历及经验、培训计划及预算等亦均为足够。

5. 审核委员会的角色

根据《守则》的现有条文，审核委员会有责任覆阅上市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监察他们的财务汇报系统及内部监控程序。交易所建议修订审核委员会的职务，加入风险管理职责。

审核委员会面对的主要影响，莫过于要监察有关修订的落实。虽然设立独立运作的风险董事委员会可达到有效的监察，但交易所认为一切应交由上市发行人定夺。



目前，香港监管核数师的机制主要由香港会计师公会运作。近年来，许多来自主要资本市场的司法管辖权区纷纷制定独立监管机制来监察上市发行人的核数师。香港特区政府对监管香港核数师提出的改革建议，目的是与国际趋势接轨，即负责监管核数师条例的机构应独立于核数师本身的所属机构。

II. 优化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的建议咨询文件

2014年6月，香港特区政府就有关香港上市发行人核数师的监管改革展开为期3个月的咨询。咨询期将于2014年9月19日结束，有关修订预期将于2015年交由香港立法会审批。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的建议，本身有权调查上市发行人核数师的财务汇报局，将额外担任独立监管的角色。有关改革建议涵盖6个范畴，包括 (i)注册；(ii)专业道德标准及审计和核证准则的制订事宜；(iii)专业进修；(iv)查核；(v)调查；及(vi)纪律处分程序。

注册、准则制订及专业进修

- 建议香港会计师公会继续履行有关注册、制定专业进修规定，以及制订上市发行人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标准及审计和核证准则的法定职能，但须受财务汇报局监管。

查核

- 财务汇报局会定期查核上市发行人核数师对上市发行人执行的审核工作。

调查

- 财务汇报局本身有权独立调查上市发行人的核数师。现有安排将于改革后延续。

纪律处分程序

- 建议由财务汇报局同时负责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此外，财务汇报局还拥有其他执行纪律处分及制裁的权力。
- 建议成立新的独立上诉审裁处，负责聆讯上诉。另建议可就法律问题及/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进一步提出上诉。

财务汇报局加强职责所涉及的财政开支：

- 建议财务汇报局在新的监管机制下的财政开支将由(i)上市实体；(ii)投资者；及(iii)上市发行人的核数师均分。



III. 执行有关反收购行动的规定指引

交易所发表一封新的第78-14号指引信(2014年5月), 内容关于交易所现行就执行根据《主板规则》第14.06(6)条有关反收购行动的规定以及相关行政规定。

反收购规则—遵守新上市规定

若一项交易被视为反收购行动, 根据《主板规则》第14.54条, 上市发行人将被视作犹如新上市申请人处理。经扩大后的集团或将被收购的资产须符合《主板规则》第8.05条有关新申请人的营业记录规定, 而经扩大后的集团须符合《主板规则》第八章的所有其他新上市规定。《主板规则》第14.55条规定, 反收购交易须获股东批准。此外, 上市发行人须遵守有关新上市申请的程序及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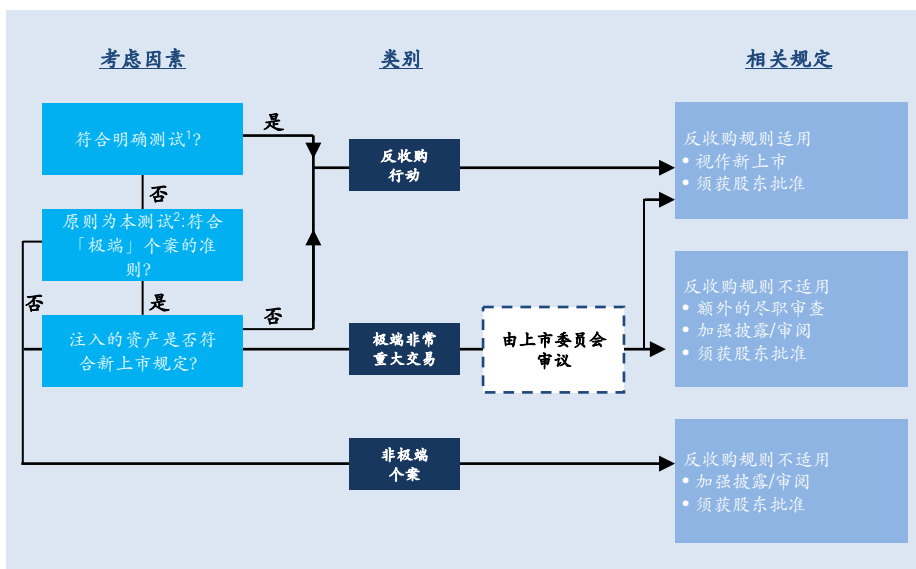
如一项交易可以顺利通过明确测试, 交易所亦会应用原则为本测试的准则, 以考虑收购事项是否构成达致拟收购的资产上市意图, 以及该收购是否规避新上市规定的一种方法。

若收购事项参照评核准则定为「极端」个案, 但拟收购资产符合《主板规则》第8.05条有关最低盈利规定, 并且规避新上市规定并未构成重大关注问题, 该宗交易将会列作极端非常重大交易, 需上报上市委员会决定是否引用反收购规则。如上市委员会决定反收购规则适用于该交易, 上市发行人将被视作犹如新上市申请人处理(即须符合新申请人的所有适用上市规定)。

如上市委员会决定反收购规则不适用于该极端非常重大交易, 上市发行人须根据加强披露及审阅的方法编制交易通函, 并委任财务顾问对该收购进行合适的尽职审查。

交易所一般会考虑以下准则, 来评核上市发行人进行的收购是否用来规避有关新上市规定的交易:

- 交易相对上市发行人的规模;
- 所收购业务的质量——有关业务是否能符合上市的营业记录规定, 又或有关业务是否不适合上市;
- 上市发行人于收购前的业务性质及规模;
- 上市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否与目标业务有重大出入;
- 上市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有否出现任何根本转变;
- 有关收购是达致目标公司的股份上市的途径;
- 过去、建议中或计划中的其他事件及交易, 连同该收购会构成一连串的安排, 以规避反收购规则; 及
- 向卖方发行任何受限制可换股证券, 使卖方拥有上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¹ 《主板规则》第14.06(6)(a)及(b)条亦列出两种特定的反收购行动形式, 分别为: (a) 当上市发行人进行一项收购(或一连串收购), 相关收购(或一连串收购)构成一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而上市发行人的控制权(如《收购守则》所界定的)同时出现变动; 或(b)上市发行人在其控制权转手后的24个月内, 向新股东或其联系人进行收购, 而有关收购或一连串收购(以个别或总体而言)构成一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² 《主板规则》第14.06(6)条界定「反收购行动」为某项收购(或某一连串收购), 而有关收购按交易所的意见具有达致把拟收购的资产上市意图, 同时亦构成规避有关新申请人规定的一种方法。



于投资通函的披露

如交易被归类为反收购行动，上市发行人须刊发符合新上市规定的投资通函。

即使反收购规则不适用，上市发行人应确保加强在投资通函内的资料披露。主要披露范围包括：

发行人的业务计划及未来前景

发行人应披露其在以下事项作出重大变动的打算：i) 经扩大后的集团业务及/或有关潜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ii) 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及iii) 目标业务的管理层。

减值评估的披露

上市发行人编制投资通函中的备考财务资料时，应按照估值报告并根据所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政策，就任何资产

减值作出适当的备考调整。若需要作出重大减值，上市发行人亦应在投资通函中披露该等减值评估的结果及估值数据(包括所采纳方法和主要假设)。

年报中的披露

上市发行人须在其年报中加载以下资料：

- 有关经收购业务表现的讨论及分析；
- 说明影响其业绩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因素，包括该财政年度内业务的趋势，并列出的重大事件；及
- 如果经收购业务的财务状况及前景与上市发行人于有关非常重大收购的投资通函中所载述者有重大的改变，年报应载述有关的讨论。

交易所在第GL78-14号指引信中载列的披露指引与其于2014年2月发表的《财务报表审阅计划 — 2013年完成的报告》结果大致相若。在该报告中，交易所表示发行人应特别注意财务报告内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的各主要范畴，并尽可能在财务报告中提供最合适的披露。交易所特别提及的重点包括妥善辨认于业务收购日的可辨认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商誉确认、于各报告期末的资产减值及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是否合理。

请参阅本所在2012年10月发表的《香港资本市场通讯》中题为「采用结构性合约安排的受限制中国业务的上市」一文，了解利用结构性合约的一般业务结构、交易所考虑这些限制中国业务是否适合上市时的评审准则，以及上市文件的其他披露规定。

IV. 上市发行人利用合约安排经营业务的指引

交易所第43-3号上市决策(更新版本)中讨论了当新上市申请人通过连串的合约安排(「结构性合约」)来控制在中国经营的公司(及就财务报告目的合并该中国公司)时, 即使其在法律上或注册上对该中国公司并无控制性拥有权益, 其是否适合上市的情况。结构性合约常见于其外资拥有权受到本地的法律和监管限制的业界别(「限制中国业务」), 例如互联网、电讯和若干天然资源类别的开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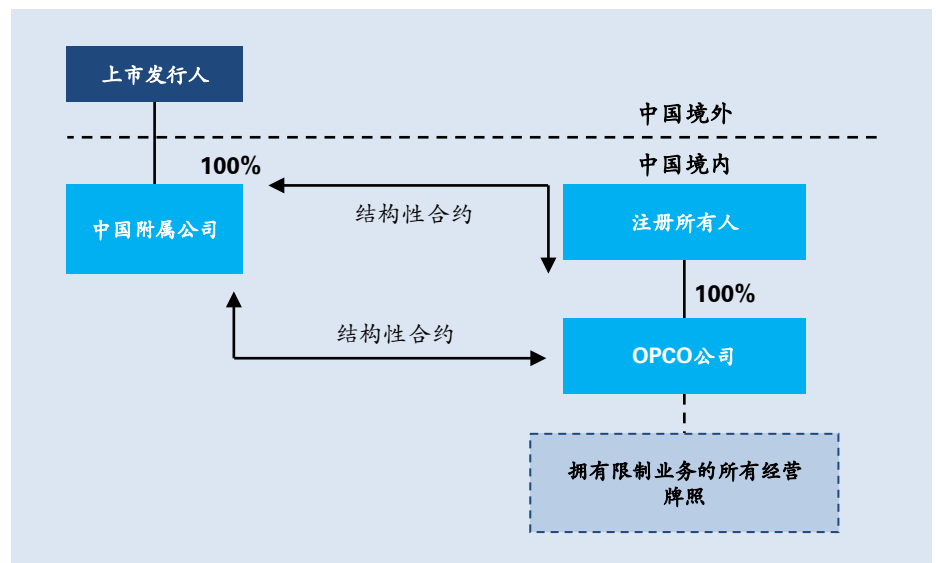
结构性合约旨在向中国境外注册的上市申请人赋予以下权利:

- i. 享有限制中国业务的所有经济利益、可管控限制中国业务的管理层、表决权、营运及管理;
- ii. 透过限制中国业务的转让获得所有知识产权;
- iii. 在中国法律批准下, 有权以名义价格或预付金额购入限制中国业务的股权及/或资产; 及

iv. 透过限制中国业务的注册所有人(「注册所有人」)拥有的股份, 取得限制中国业务股份作为抵押品的优先权利。

2014年5月, 交易所发表新的第GL77-14号指引信, 向上市发行人就使用结构性合约以间接拥有及控制其任何部分的业务提供指引。第GL77-14号指引信所载的指引和规定与第LD43-3号上市决策所载者大致相若。

如果结构性合约的订立目的是为了规避中国法律、规条及规例, 中国法院不一定会维持这项安排, 因而衍生了结构性合约不获允许的风险。上市发行人在订立结构性合约前, 应向法律顾问咨询有关合约的可执行性和所提供的保障程度。



2014年第2季度所发表适用于上市发行人的新指引信

本节主题

- 就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主板规则》规定编备意见函件的指引

就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主板规则》规定编备意见函件的指引

根据《主板规则》，上市发行人须就以下事宜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供意见：

- 关联交易；
- 可能导致股东权益出现重大摊薄的股权集资，即任何可增加上市发行人股本或市值超过50%的供股或公开发售；及
- 其他可影响上市发行人上市地位的公司行动，即撤回上市及重大分拆。

交易所在第GL76-14号指引信(2014年5月)中，就独立财务顾问编备的意见函件作出的披露提供指引。第GL76-14号指引信还载列了有关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发行人及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主板规则》履行职责时的建议最佳常规。第GL76-14号指引信同时概述了有关《主板规则》的相关条文，以及上市发行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职责时预期须遵守的实务指引。

2014年第2季度所发表适用于上市申请人的新指引信

本节主题

- 就向将代表独立第三方持有股份的关连客户配售股份所须取得的同意提供指引

就向将代表独立第三方持有股份的关连客户配售股份所须取得的同意提供指引

交易所在第GL75-14号指引信(2014年5月)中，就牵头经纪商或任何分销商(《主板规则》附录六所界定者)将上市申请人股份配售予关连客户，而该等关连客户将代表独立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况提供指引。

交易所表明由牵头经理人或任何分销商向其同集团联属公司分配股份，而该等公司将代表独立投资者持有股份时，技术上仍然是配售指引所指向关连客户分配股份，因此须根据配售指引事前取得交易所的书面同意。

第GL75-14号指引信中表明，只要符合以下条件，交易所一般会给予书面同意：

- 该等股份乃代表独立第三方持有；
- 保荐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确认，该等股份不会优先发售予关连客户；或代表基础投资者持有股份的关连客户，与相关投资者订立的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参与发售的其他基础投资者大致相同；及
- 关连客户所获的分配详情(包括关连客户的名称及其与牵头经纪商或分销商的关系)、分配予各关连客户的股份数目及百分比以及禁售安排(如有)将于分配结果公告内披露。

2014年第2季度所发表的指引信更新内容

本节主题

- 递交的上市申请，其第一稿上市文件应载列的营业记录期财务数据的指引
- 有关在上市文件内披露重大不合规事件的指引

递交的上市申请，其第一稿上市文件应载列的营业记录期财务数据的指引

交易所更新了第GL6-09A号指引信(2013年7月，于2014年1月及5月更新)，就《主板规则》第4.04(2)、第4.04(4)及第4.28条有关上市申请人在最近期经审核财政年度/期间结束后曾收购或同意/拟收购附属公司或业务(「目标」)(「收购」)的会计及披露规定提供指引。根据这些相关的《主板规则》，有关目标的一些历史财务数据及(如适用)有关经扩大集团的备考财务数据必须加载申请版本。然而，交易所在第GL6-09A号指引信的修订本中表示，若上市申请人的财务数据会于其后上市文件拟稿中更新至涵盖较后期间，并包括有关收购的资料，则毋须提供上述财务数据在申请版本内。不过，于营业记录期内进行收购的收购前财务数据须按《主板规则》第4.05A条的规定载入申请版本中。

有关在上市文件内披露重大不合规事件的指引

交易所更新了第GL63-13号指引信(2013年7月，于2013年9月及2014年5月更新，旨在就有关在上市文件内披露重大不合规事件提供指引)，将不合规事件分为三类，包括：

- 具重大影响的不合规事件：个别或合计对上市申请人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产生重大财务或营运影响的不合规事件，譬如招致严厉财务处分或可能导致重要营运设施关闭的不合规事件。
- 系统性不合规事件：并非具重大影响的不合规事件，但反映上市申请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欠缺以合规方式营运的能力或意欲，譬如屡次及/或持续违法。
- 非重要的不合规事件：既非具重大影响的不合规事件，亦非系统性不合规事件的不合规事件。

交易所还更新了第GL63-13号指引信，表明若不合规事件属严重性质，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申请人证明由不合规事件终止后起计一段期间内维持合规，以证明所采纳的修正措施及加强内部监控措施有效，及对上市申请人没有财务影响。在极端情况下，上市申请可能不获受理。

请参阅本所在2014年4月发表的《香港资本市场通讯》，了解更多有关第GL6-09A号指引信的数据，以及在2012年4月发表的《香港资本市场通讯》，了解交易所就新上市发行人在业绩记录期间或之后曾收购或同意/拟收购的附属公司或业务的会计及披露规定发表的指引和解释(第GL32-12号指引信)。



联系我们

如对本刊物的讨论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刘国贤或王蔼怡（香港资本市场组）。



刘国贤

资本市场组主管(执业技术)

电话: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王蔼怡

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195

katharine.wo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4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